

《社会组织参与防治艾滋病倡议书》发布

■ 本报记者 王勇

11月29日,在第31个世界艾滋病日即将到来之际,为动员更多社会组织共同投入防治艾滋病工作,中华预防医学会、中国性病艾滋病防治协会、中国预防性病艾滋病基金会三家全国性社会组织在京联合发布《社会组织参与防治艾滋病倡议书》,号召更多社会组织行动起来,各展所长,在预防干预宣传、消除歧视、感染者及病人关爱救助等领域发挥更大作用。

倡议书呼吁相关社会组织在参与防艾工作中要自觉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发挥自身优

势,规范有序开展艾滋病防治活动;要加大宣传教育,引导社会公众知艾防艾,共享健康;要加强对重点人群的行为干预,在疾控机构技术指导下,促进易感染艾滋病人群主动检测,降低传播风险;要更好推动防艾志愿服务和慈善救助活动开展,努力消除艾滋病社会歧视,为艾滋病感染者和病人提供更多理解、关怀、支持与帮助。通过社会组织的参与和努力,共同营造全社会遏制艾滋病的良好环境,为实现健康中国的宏伟目标作出积极贡献。

2015年7月,经国务院批

准,原国家卫生计生委、财政部、民政部联合印发《关于建立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防治基金的通知》,正式建立社会组织防艾基金。作为全国性公益专项基金,这一基金主要支持社会组织根据国家和本地艾滋病防治规划和政策,开展高危行为人群的教育、预防干预、检测咨询以及感染者和病人关怀救助等工作。

三年来社会组织防艾基金运行平稳,通过中央财政(每年5000万元)及社会捐赠,共投入约1.57亿元,资助全国31个省份近千家社会组织1700多个项目。

《社会组织参与防治艾滋病倡议书》

艾滋病是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重大疾病,加强艾滋病防治是实施健康中国战略的重要内容。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引导社会组织参与防治艾滋病,将社会组织的积极参与作为我国艾滋病防治工作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各级人民政府卫生、民政、财政等部门指导和帮助下,全国参与艾滋病防治社会组织积极作为,勇于进取,已成为我国艾滋病防治队伍中一支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

2018年12月1日是第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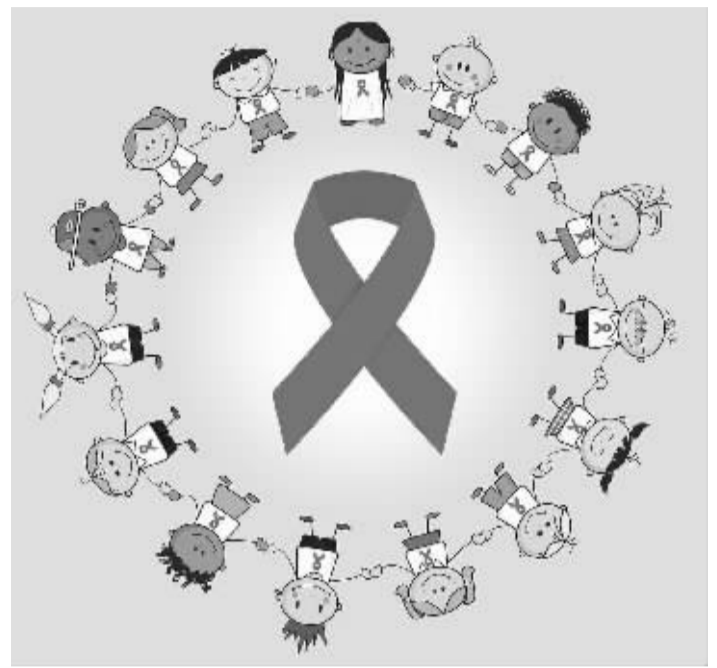
个世界艾滋病日,今年的宣传活动主题是“主动检测、知艾防艾、共享健康”。值此艾滋病日来临之际,为动员广大社会组织,特别是参与艾滋病防治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积极行动起来,各展所长,发挥更大作用,我们发出如下倡议:

一、依法守规,倾情参与。自觉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学习艾滋病防治政策,深入了解艾滋病防治工作相关需求,不断强化自身工作能力,切实行动起来,充分发挥自身优势,规范有

序开展艾滋病防治活动。

二、大力宣传,积极干预。深入开展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引导社会大众认识艾滋病,掌握防治知识和技能,树立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弘扬社会正气与积极向上的生活理念。加强对重点人群宣传和行为干预,在疾控机构技术指导下,促进易感染艾滋病行为人群主动检测,早检测、早发现、早治疗,减少艾滋病危害,加强防止传播教育,降低传播风险。

三、关爱生命,服务社会。全力宣传倡导关爱艾滋病病毒感



防治艾滋病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参与(网络配图)

染者和病人,更好组织开展防治艾滋病相关的志愿服务行动和慈善救助活动,提供更多理解、关怀、支持与帮助。从自身做起,努力消除艾滋病社会歧视,营造全社会共同遏制艾滋病的良好环境。

我们大声呼吁,更多的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加入我们,支持我

们,与我们携手并肩,参与到防艾行动中来,加大对艾滋病防治工作支持力度,有效遏制艾滋病传播,为实现健康中国的宏伟目标作出积极贡献。

中华预防医学会
中国性病艾滋病防治协会
中国预防性病艾滋病基金会
2018年11月29日

世界艾滋病日:中国85万感染者的权益如何保障?

12月1日是第31个“世界艾滋病日”。官方数据显示,截至今年9月底,中国报告存活艾滋病感染者85万。这一数字背后,中国面临怎样的防治形势?感染者就业、就医等合法权益又有那些保障?一系列问题值得关注。

全国报告存活感染者85万

来自国家卫健委的数据显示,截至2018年9月底,全国报告存活艾滋病感染者85万,死亡26.2万例。估计新发感染者每年8万例左右。

性传播是主要传播途径。2017年报告感染者中,异性传播为69.6%,男性同性传播为25.5%。

此外,据专家估计,目前还有约30%的感染者没有被发现,也就是还没有接受检测,不清楚

感染状况。

据中国疾控中心、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评估,截至2018年底,中国估计存活艾滋病感染者约125万。

从感染率看,中国全人群感染率约为万分之九。与其他国家相比,中国艾滋病疫情处于低流行水平,但疫情分布不平衡。

由于中国人口基数巨大,所以感染者的绝对数仍然很大,防治形势依然严峻。

输血传播基本阻断 母婴传播率处历史最低水平

虽然中国的艾滋病防治形势严峻,但近年来在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防控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国家卫健委此前介绍称,在国

内,艾滋病的输血传播基本阻断。中国全面实施临床用血艾滋病病毒核酸检测全覆盖,经输血及使用血液制品传播病例接近零报告。

2017年报告经注射吸毒感染者较2012年下降44.5%,戒毒药物维持治疗在治人员艾滋病新发感染率,从2012年的0.2%下降到2017年的0.03%。

在母婴传播方面,艾滋病母婴传播率从2012年的7.1%下降至2017年的4.9%,处于历史最低水平。

除此之外,感染者检测发现力度也不断加大。检测人次从2012年的1.0亿上升到2017年的2.0亿。

接受抗病毒治疗人数则从2012年的17.1万人,增加到2017年的61万人。2017年治疗覆盖率为80.4%、治疗成功率维持在90%以上。

国家密集推出政策 为防治药物研发开绿灯

近年来,在艾滋病防治领域,国家密集出台政策,旨在加快药物研发、保障药品供应。

2016年10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提出,要巩固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特殊人群基本药物保障;完善现有免费治疗药品政策,增加艾滋病防治等特殊药物免费供给。

2017年,国务院印发《中国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十三五”行动计划》,其中也提到,各级政府要根据卫生投入政策,合理安排艾滋病防治经费,逐步加大投入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此外,卫生计生、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商务、食品药品监管、知识产权、发展改革、中医药等部门要建立会商机制,加强艾滋病防治药物研发,促进专利实施与运用,加快注册审批,保障药品生产供应。卫生计生、财政、税务、海关等部门要依据相关政策规定适时调整免费抗病毒治疗药品目录,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同年,国务院印发的《“十三五”国家药品安全规划》中则明确,对具有明显临床价值的创新药及防治艾滋病、恶性肿瘤、重大传染病、罕见病等疾病的临床急需药品,实行优先审评审批。

就医难、就业难? 这些政策法规保障感染者权益

近年来,艾滋病感染者的就医、就业、就学等问题也引发社会广泛关注。艾滋病感染者被企业解雇、医院拒绝为感染者做手术的事件频遭曝光。

实际上,国家层面近年来一直在制定相关政策法规,维护这一群体的合法权益。

早在2003年,中国就开始实施艾滋病患者“四免一关怀”

政策。

其中“四免”指的是“国家实施艾滋病自愿免费血液初筛检测;对农民和城镇经济困难人群中的艾滋病患者实行免费抗病毒治疗;对艾滋病患者遗孤实行免费就学;对孕妇实施免费艾滋病咨询、筛查和抗病毒药物治疗”。“一关怀”指的是“将生活困难的艾滋病患者及其家庭纳入政府的救助范围”。

2006年颁布并实施的《艾滋病防治条例》也明确提出,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及其家属享有的婚姻、就业、就医、入学等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中国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十三五”行动计划》中又做出了更明确的规定。

《计划》强调,医疗卫生机构要强化首诊(问)负责制,对诊疗服务中发现的感染者和病人,做好接诊、转诊和相关处置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或者拒绝诊治。

此外,《计划》还明确,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财政等部门要认真落实社会保障政策,加强相关社会福利、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等政策衔接,确保感染者和病人基本医疗、基本养老、基本生活保障等权益。教育、卫生计生等部门要密切配合,保障受艾滋病影响儿童接受教育的合法权益。

(据中新网)



大学生志愿者扮“艾滋病患者”求拥抱,宣传防艾知识(网络配图)